

内蒙古自治区桌子山煤田  
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  
（公示简本）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九月

# 目录

总说明.....	- 1 -
第一章 矿区开发.....	- 6 -
第一节 矿区范围.....	- 6 -
第二节 井田划分.....	- 6 -
第三节 地面主要限制开发目标分析.....	- 6 -
第四节 煤矿建设顺序和均衡生产年限.....	- 12 -
第二章 矿区煤炭分选加工及综合利用.....	- 13 -
第三章 矿区运输、辅助设施、供水、供电、供热、用地方案.....	- 15 -
第一节 矿区运输.....	- 15 -
第二节 矿区辅助设施.....	- 15 -
第三节 矿区行政公共设施和居住区.....	- 17 -
第四节 矿区供电.....	- 17 -
第五节 矿区给排水和供热.....	- 18 -
第六节 矿区用地.....	- 21 -
第四章 环境敏感区及环境保护目标.....	- 23 -
第五章 规划结论与建议.....	- 25 -

# 总说明

## 一、矿区位置、资源量和任务的由来

### 1、矿区位置

上海庙矿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境内，桌子山煤田南部，行政区划隶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 2、矿区范围及资源量

#### （1）原批复总体规划范围及资源量

上海庙矿区在 2007 年第一次进行批复，2013 年第二次进行修编批复。

2007 年总体规划范围：北起酸枣坡-陶利井一带，南至内蒙古自治区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区界，西以内蒙古自治区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区界及石炭系 9 煤煤层露头为界，东至侏罗系延安组 2 煤煤层 1000m 垂深。矿区南北长约 60km，东西宽约 30km，面积约 682km<sup>2</sup>。矿区划分 10 个井田、2 个井田后备区和 2 个勘查区，建设总规模暂定 2340 万 t/a。其中：横山堡矿井 120 万 t/a，长城矿井 60 万 t/a，芒哈图矿井 120 万 t/a，麻黄矿井 120 万 t/a，黑梁矿井 120 万 t/a，沙章图矿井 180 万 t/a，卡普矿井 120 万 t/a，榆树井矿井 300 万 t/a，新上海一号矿井 400 万 t/a，巴愣矿井 800 万 t/a；2 个井田后备区为麻黄井田备用区、沙章图井田备用区；2 个勘查区为雷家井勘查区、西庙勘查区。

2013 年总体规划（修编）范围：北部以陶利井田北部边界为界，南部和西部以内蒙古与宁夏自治区行政边界为界，东部以侏罗系延安组二煤煤层埋深 1200m 等深线为界。矿区南北长约 67km，东西宽约 34km，面积 1154km<sup>2</sup>。矿区规划 14 个井田，规划建设总规模 6160 万 t/a。其中：在建矿井 1 处，为榆树井煤矿，建设规模 300 万 t/a；规划改扩建矿井 1 处，为长城一号矿井，建设规模由 60 万 t/a 改扩建到 300 万 t/a；规划新建矿井 12 处，建设规模 5560 万 t/a，分别为长城二号矿井 400 万 t/a（一期 120 万 t/a）、长城三号矿井 500 万 t/a、长城五号矿井 180 万 t/a、长城六号矿井 180 万 t/a、新上海一号矿井 400 万 t/a、鹰骏一号矿井 600 万 t/a、鹰骏二号矿井 600 万 t/a、鹰骏三号矿井 600 万 t/a、鹰骏五号矿井 400 万 t/a、巴愣矿井 800 万 t/a、马兰矿井暂定 400 万 t/a、陶利矿井暂定 500 万 t/a。煤炭资源总量约 143 亿 t。

## （2）本次修编总体规划范围及资源量

本次修编范围北部以侏罗系苦草洼南区勘查区北边界、三新铁路与西鄂尔多斯-贺兰山-阴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为界线；东部以侏罗系主采的 8 煤层 1200m 等深线、局部结合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为界线；南部以明长城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和内蒙古自治区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省界为界；西部以内蒙古自治区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省界为界线，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墩子矿区东边界无缝对接。

矿区呈南北向狭长分布，东西宽约 5~33km，南北长约 40~65km，面积约 1157.61km<sup>2</su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庙矿区煤炭地质勘查成果总结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矿区范围内共获得煤炭查明资源总量 1254096.1 万 t（1200m 等深线以浅资源量 1214126.6 万 t，1200m 等深线以深资源量 39969.5 万 t），其中保有查明资源量为 1248334.0 万 t（1200m 等深线以浅资源量 1208364.5 万 t，1200m 等深线以深资源量 39969.5 万 t），动用资源量（采空）为 5762.1 万 t；潜在资源为 434361.6 万 t。

## 3、任务由来及编制过程

上海庙矿区经过 10 多年开发建设，原批复矿区范围、井田划分、勘查程度和建设规模发生较大幅度地变化，根据《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发改委令【2012】14 号），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实施动态管理，为了解决煤炭开发过程中存在的问题，2022 年 5 月，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启动上海庙矿区总规修编招投标工作。2022 年 6 月，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设计院”）中标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及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2023 年 2 月，南京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桌子山煤田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

## 二、矿区修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矿区开发建设的必要性

#### （1）可持续稳定发展和国家能源供应兜底保障的需要

随着环保政策、行业技术政策、安全政策、“碳中和”、“碳达峰”等政策因素的进一步收紧，“十四五”期间以及更长期的未来，煤炭淘汰落后产能仍将持续，资源匮乏和老旧矿区产能退出的力度会加剧，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煤炭产业区域消费和生产更加分化，晋北、晋中、晋东、神东、陕北、黄陇基地等地区的兜底保障作用和地位更加

凸显，在《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中已经明确了全国 14 个煤炭基地的行业基本功能划分，随着资源的进一步萎缩和安全生产资源环境条件的进一步恶化，行业政策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剧了传统煤炭老区行业的不可持续性和能源供应的不稳定性。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导向下，大型先进产能建设速度会与产业结构调整 and 淘汰落后产能相适应，先进产能占据主导地位，在意见中，全国煤矿数量控制在 4000 处以内，大型煤矿产量占 85%以上，大型煤炭基地产量占 97%以上；建成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1000 处以上；建成千万吨级矿井（露天）数量 65 处、产能超过 10 亿 t/a；培育 3~5 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煤炭企业。上海庙矿区作为是全国十四个大型煤炭基地宁东-上海庙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沿黄经济带重点煤化工园区之一，因此上海庙矿区的建设是行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能源供应兜底保障的需要。

### **（2）能源安全新战略和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目前，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行业和能源经济体系建设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期，面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行业要加快构建新的发展模式，紧抓国家能源安全保障、现代能源体系建设、智能化发展、绿色发展的四大发展机遇，开展能源安全保障、绿色开采、智能开采、清洁利用等多领域地基础研究和应用推广，必须积极探索行业的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之路，优化煤炭开布局，释放优质产能，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提高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能源保障能力，对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3）上海庙矿区作为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主要供煤区，有必要进行修编，以更好地指导矿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开发**

矿区内煤炭资源优良，是优质的化工与动力用煤，矿区开发已有 10 多年，原规划 14 个矿井已开发 9 个。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基本原则下，本次规划既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供应的需要，实现资源地最大化绿色开发与低碳利用，也是解决既有煤矿存在的问题，对优质资源进行合理地规划，有利于优质产能地释放，建设绿色智能化矿区，实现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和基础能源供应安全，进一步夯实内蒙古自治区及鄂尔多斯市现代煤化工基地和特高压外送输基地的地位。

## **2、矿区开发建设的可行性**

上海庙矿区是一个整装的已开发矿区，开发主体和目标市场明确，矿区开发过程

中汇聚了一批国内知名的大型能源开发企业，开发主体较为明确。其开发主体主要为山东能源集团、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晋煤集团等，其资金雄厚，经验丰富，矿区开发及矿井安全生产有保障。所以，本矿区的建设必将成为我国大型矿区开发示范矿区。

综合以上分析，矿区开发建设是可行的。

### 3、既有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理由

上海庙矿区为已生产矿区，经过多年开发建设，矿区开发限制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令【2012年】1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63号）文件中关于开展矿区规划修编和矿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条件。

## 三、规划指导思想和规划的主要原则

### 1、规划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立足能源行业新发展阶段，全面、准确、完整地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安全智能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充分利用本矿区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建设优势，尊重历史现状，科学规划，突出“和谐发展、有序开发、清洁利用、绿色智能”的指导思想，进一步优化矿区开发布局，释放优质产能，促进煤炭行业转型升级，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实现资源开发与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城镇规划的和谐统一。

### 2、规划的主要原则

####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统筹矿区规划生产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结合矿区资源赋存和生态环境特征，强调矿区总体规划目标与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协调性，充分衔接“三线一单”成果，结合自治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要求分类指导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的布局和生态环境准入，科学确定开发强度，推动煤炭绿色开采、清洁利用。

#### （2）智能高效，高质量发展

强化科技赋能，科学制定矿区开发科技发展规划，充分发挥技术创新引领作用，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加强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和先进适应技术推广应用，加快推动矿区内生产煤矿智能化发展进程，建设一批更加高效、更加智能、更

加可推广的智能化示范矿井，推动行业和矿区高质量发展。

（3）安全稳定，和谐发展

坚持政策导向，坚守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在保障安全前提下释放优质产能，提升矿区煤炭供给质量，合理优化矿区煤炭规划开发布局，强化煤炭总量控制，发挥好煤炭作为能源稳定供应“压舱石”作用，保障煤炭持续、高效、安全、稳定供应。

（4）“双碳”“双控”，低碳发展

统筹考虑煤炭开发和煤炭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碳减排之间的关系，谋划长远、兼顾当前，把握能源结构多元化发展的方向，解决当前及长远煤炭需求问题，抓住高质量转型带来的巨大发展机遇，做好现代能源经济这篇文章，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

# 第一章 矿区开发

## 第一节 矿区范围

### 一、原批复矿区范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3168号），原批复上海庙矿区北起酸枣坡-陶利井一带，南至内蒙古自治区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区界，西以内蒙古自治区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区界及石炭系9煤煤层露头为界，东至侏罗系延安组2煤煤层1000m垂深。矿区南北长约60km，东西宽约30km，面积约682km<sup>2</sup>。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号），原批复上海庙矿区北部以陶利井田北部边界为界，南部和西部以内蒙古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边界为界，东部以侏罗系延安组二煤煤层埋深1200m等深线为界。矿区南北长约67km，东西宽约34km，面积约1154km<sup>2</sup>。原批复矿区范围见图3-1-1。

### 二、本次规划推荐的矿区范围

本次修编矿区范围北部以侏罗系苦草洼南区勘查区北边界、三新铁路与西鄂尔多斯-贺兰山-阴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为界线；东部以侏罗系主采的8煤层1200m等深线、局部结合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为界线；南部以明长城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和内蒙古自治区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省界为界；西部以内蒙古自治区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省界为界线，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墩子矿区东边界无缝对接。矿区呈南北向狭长分布，东西宽约5~33km，南北长约40~65km，面积1157.61km<sup>2</sup>。本次规划范围由108个拐点圈定。

## 第二节 地面主要限制开发目标分析

根据对区内限制开发目标（敏感目标）识别，梳理出了影响矿区井田划分的限制类影响因素，主要分为五大类：城镇设施、地表水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文物保护单位、天然气开采设施、交通设施及供水管线。

### 一、城镇设施



### 1、上海庙镇区

上海庙镇区位于矿区中部，面积 11.08km<sup>2</sup>，压覆资源量 2699 万 t。上海庙镇总体规划于 2008 年分别取得了鄂尔多斯市和鄂托克前旗政府的批复（批准文号：鄂府函[2008]158 号、鄂前府函[2008]36 号），规划控制面积 935km<sup>2</sup>。上海庙镇区全部位于矿区内，与周围煤矿无重叠范围，但东边界紧邻新上海一号矿，在规划井田内应按照“三下”规范留设煤柱，以避免矿井开采对上海庙镇区的影响。

### 2、上海庙能源化工园

上海庙能源化工园位于矿区南部，面积 34.07km<sup>2</sup>，压覆资源量 3255 万 t。能源化工园东部有榆树井井田、新上海一号井田，西部有长城一号井田、长城二号井田。与各规划井田无重叠范围，但相邻较近，在矿井开发时，应按“三下”规范留设煤柱，以避免矿井开采对能源化工园的影响。

### 3、上海庙精细化工园

上海庙精细化工园位于矿区西部，面积 8.39km<sup>2</sup>，无压覆煤炭资源。精细化工园东部紧邻长城五号井田和长城六号井田。与各规划井田无重叠范围，但相邻较近，在矿井开发时，应按“三下”规范留设煤柱，以避免矿井开采对精细化工园的影响。

## 二、地表水资源保护区

矿区共涉及 1 个水库、2 个城镇供水水源保护区。1 个水库为水洞沟水库，位于矿区西部，同规划井田不存在压覆关系。2 个城镇供水水源保护区分别为上海庙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源保护区（包含 7 口水源井），位于矿区中部，同榆树井煤矿、新上海一号煤矿存在部分压覆关系；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二期水源保护区（包含 11 口水源井），位于矿区中部，同矿区内井田不存在压覆关系。在煤矿开采时需按“三下”开采规范留设保护煤柱，以减少矿井开发对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

## 三、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及文物

本次规划矿区及周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 处为：西鄂尔多斯-贺兰山-阴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矿区内文物共 8 处，分别为：明长城、特布德西烽火台（自治区级）、沙章图西北遗址、沙章图北遗址、沙章图遗址、苏家井遗址、苏家井庙址、西工地遗址（6 处一般文物）。本次规划仅对自治区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提出具体保护措施

施，对一般文物保护单位提出相应保护要求，具体由开发阶段按照文物保护法及相关规定落实相关手续，核实其与矿井开采范围准确位置关系，确定合理的保护避让措施。

#### 1、西鄂尔多斯-贺兰山-阴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红线位于矿区北部，本次矿区北部以生态红线为边界线，紧邻陶利勘查区，后续在勘查开发矿井时，应采取保护措施避免红线保护区受影响。

#### 2、明长城

明长城位于矿区外南部，为一东西走向狭长区域。保护级别为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境内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内政发[2017]139号）文件要求，长城两侧外扩 200m（保护范围 100m，建设控制地带 100m）为保护区，矿井在开发时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长城保护条例》，采取避让措施，并要求在建设控制地带外留设保护煤柱等措施，避免矿井开发对明长城及保护区产生影响。

#### 3、烽火台

矿区范围内共涉及 1 处烽火台，为特布德西烽火台，保护级别为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特布德西烽火台位于鹰骏一号井田内南部，面积 159m<sup>2</sup>。矿井在开发时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相关文物保护文件要求，采取在保护地带（100m）外留设保护煤柱措施，避免矿井开发对烽火台产生影响。

### 四、天然气开采设施及管线

本矿区涉及 2 个油气矿权，分别为宁蒙鄂尔多斯盆地东道梁煤层气探矿权和宁蒙鄂尔多斯盆地鄂托克前旗油气探矿权，分属中石化和中石油。见图 3-3-2。根据目前现场踏勘资料，矿区内无天然气井、输气主干管和集气站。

矿区内涉及 2 条天然气运输管线，分别为苏里格第四天然气净化厂-敖镇-上海庙输气管线和和庆源天然气管线。在矿井开发时，建议对天然气管线进行改线或者采取保护措施，避免矿井开发对天然气管线的影响。

### 五、交通设施及供水、供电管线

#### 1、交通设施

矿区内高等级交通设施较少，主要有三新铁路、鄂上铁路（规划）、敖东高速、

S37 高速（在建）、敖银公路（一级公路），规划按照《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规定，留设保护煤柱，相应地对开采区域进行了分割，对井田划分有一定的限制，其它交通设施规划未留设煤柱，要求在开发阶段根据相关保护要求确定合理的避让或保护措施。

## 2、供水、供电管线

区内共有 2 条供水管线，按照供水公司与矿权人签署的矿产资源压覆协议，本次规划不留设煤柱。区内 220kV（不含 220kV）以上供电线路原则上需留设保护煤柱或采取其它保护措施。

宁夏长城水务供水管线：上海庙引黄供水工程是为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提供工业、生活用水，跨蒙宁两省区实施的基础性工程。该工程由水源工程、净水工程、配水管道工程三部分组成（其中配水管道工程上海庙方向配水管道由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和管理），分三期建设，一期供水能力 20 万 m<sup>3</sup>/d，二期供水能力 40 万 m<sup>3</sup>/d，三期供水能力 60 万 m<sup>3</sup>/d。目前一期工程已投入使用。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富源水务供水管线：富源水务有限公司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具备供水 2.5 万 m<sup>3</sup>/d 和处理污水 1 万 m<sup>3</sup>/d 的生产能力。该供水工程主要供水对象为上海庙镇镇区及基地内已建企业生活用水。

## 六、禁采区划分

### 1、禁采区

矿区范围内主要地面设施和敏感目标有上海庙镇区、上海庙能源化工园、上海庙精细化工园等，本次修编结合地面设施及敏感目标分布范围、周边矿权设置和矿区边界等因素，将上述区域划分为禁采区。上海庙镇区面积 11.08km<sup>2</sup>，压覆资源量 2699 万 t。上海庙能源化工园面积 34.07km<sup>2</sup>，压覆资源量 3255 万 t。上海庙精细化工园位于矿区西部，面积 8.39km<sup>2</sup>，无压覆煤炭资源。禁采区未同现有的矿业权范围重叠，但由于距离长城一号井田、长城五号井田、长城六号井田、榆树井井田、新上海一号井田较近，在矿井开发过程中，应按“三下”规范留设保护煤柱，避免对禁采区产生影响。

### 2、保护煤柱留设

矿区内高等级交通设施较少，主要有三新铁路、鄂上铁路（规划）、敖东高速、

S37 高速、敖银公路（一级公路），其他涉及城镇、水体、保护区和文物，包括上海庙镇区、上海庙能源化工园、上海庙精细化工园、明长城、烽火台等，规划按照《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规定，需留设保护煤柱。

本矿区涉及 2 个油气矿权，分别为宁蒙鄂尔多斯盆地东道梁煤层气探矿权和宁蒙鄂尔多斯盆地鄂托克前旗油气探矿权，根据目前现场踏勘资料，矿区内无天然气井、输气主干管和集气站。矿区内涉及 2 条天然气运输管线，分别为苏里格第四天然气净化厂-敖镇-上海庙输气管线和和庆源天然气管线。在矿井开发时，对天然气管线进行改线或采取其它保护措施。

区内共有 2 条供水管线，按照避让协议和现有煤矿实际处理原则，本次规划不考虑留设煤柱。

### 第三节 井田划分

#### 一、矿井规划生产能力

本矿区主采煤层埋藏较深，东部 2 煤平均埋深已超过 400m，根据已投产矿井煤层顶底板冲击倾向性鉴定和冲击危险性评价结论可知：

榆树井煤矿委托山东科技大学进行了 8 号煤层鉴定工作，根据测定结果 8 号煤煤层顶底板均无冲击倾向性。

新上海一号煤矿委托山东科技大学进行了 8 号、15 号煤层鉴定工作，根据测定结果 8 号和 15 号煤煤层顶底板均无冲击倾向性。

矿区东部区由于煤层埋藏较深（均超过 400m），参照既有矿井开采技术现状，新规划井田均按照冲击地压考虑。

根据《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 号），受冲击地压威胁矿井生产规模均不超过 800 万 t/a，其他维持现状。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煤矿先进产能建设保障煤炭安全稳定供应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22〕77 号），优先规划大型、特大型现代化煤矿，提高装备机械化、智能化水平，综合考虑资源条件、技术进步、安全生产等因素确定矿井建设规模，智能化低瓦斯矿井设计生产能力最高可按 2500 万 t/a 规划。新建、改扩建煤矿设计服务年限原

则上应与煤炭工业设计规范一致，对部分资源赋存条件好、工作面单产大、适宜建设大型智能化煤矿但资源量偏少的项目，经论证后服务年限可以适当降低，但最低不得少于 30a。

依据矿区“优先规划大型矿井”、“安全高效”等规划原则基础上，当井田面积、资源量、目标用户需求等满足的条件下，加大工作面长度，在冲击地压因素限制下，推广“一井一面”保证矿井生产能力，需要配采或条件不理想时，最多“一井两面”，确保井下合理集中生产。

## 二、规划井田开拓方式

上海庙矿区内煤层赋存稳定，开采技术条件中等，影响井田划分和开拓方式的地质条件主要是矿区东部区主采 2 煤层和 8 煤层赋存规律。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庙矿区煤炭地质勘查成果总结报告》，煤层赋存深度总体由东向西逐渐加深，主采 2 煤和 8 煤，全区分布，厚度较大（平均 6.17m 和 3.34m），埋藏深度适宜（平均 617m 和 678m）。在调研已投产矿井开拓方式和布局基础上，考虑工程施工实际和装备水平进步因素，原则上已投产矿井维持原开拓方式和开拓布局，新规划井田均采用立井开拓方式。

## 三、规划井田划分方案

推荐方案的主要特征是充分尊重生产矿井现状，结合地质特征和政策文件合理确定矿区井田边界和规模，实现了地方和企业的效益均衡化。

方案提出理由：矿井边界主要基于生产矿井现状，结合矿业权和地质构造，充分考虑地面交通设施、环境敏感因素、1200m 等深线和煤层赋存条件的影响，进行井田划分。矿井规模基于煤层生产能力，参照生产矿井建设生产现状，考虑到埋深大、软岩等问题，建设难度大，因此规划新建产能不超过 8.00Mt/a 进行规划。

本方案规划面积 1157.61km<sup>2</sup>，查明资源量 1214126.6 万 t，设计可采资源储量 599024.4 万 t，另有潜在资源 366944.1 万 t。

矿区规划保留生产矿井 1 个，保留在建矿井 4 个，规划扩建矿井 4 个，规划新建矿井 6 个。保留生产矿井 1 个：榆树井井田（4.20 Mt/a）；保留在建矿井 4 个：长城二号井田（4.00Mt/a）、长城三号井田（5.00 Mt/a）、巴愣井田（8.00 Mt/a）、鹰骏一号井田（6.00 Mt/a）；规划扩建矿井 4 个：长城一号井田（3.00 Mt/a）、长城五号井田（3.00 Mt/a）、长城

六号井田（2.40Mt/a）、新上海一号井田（7.00Mt/a）；规划新建矿井 6 个：鹰骏二号井田（6.00 Mt/a）、鹰骏三号井田（6.00 Mt/a）、鹰骏五号井田（4.00 Mt/a）、鹰骏六号井田（6.00 Mt/a）、马兰一号井田（3.00 Mt/a）、马兰二号井田（3.00 Mt/a）。

## 第四节 煤矿建设顺序和均衡生产年限

### 一、煤矿建设顺序

推荐方案矿区建设规模 70.60Mt/a。该方案是在 2024 年~2031 年期间有序开工建设 6 对新规划矿井，分别为鹰骏二号井田（6.00 Mt/a）、鹰骏三号井田（6.00 Mt/a）、鹰骏五号井田（4.00 Mt/a）、鹰骏六号井田（6.00 Mt/a）、马兰一号井田（3.00 Mt/a）、马兰二号井田（3.00 Mt/a）。

### 二、矿区规划规模和均衡生产年限

根据《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GB50465-2008）3.5.1 条文说明“矿区建设规模，系指矿区均衡生产的规模，均衡生产期间其矿区产量波动幅度不宜大于 15%”，因此，矿区推荐规划规模 70.60Mt/a，矿区均衡生产规模可在 60.01Mt/a~70.60Mt/a 之间浮动，矿区服务年限 119a（已扣除既有生产煤矿前期生产时间，起点时间 2023 年），矿区均衡生产服务年限为 25a，即 2031~2055 年。

## 第二章 矿区煤炭分选加工及综合利用

### 一、选煤厂规划方案

本矿区井田总规模 70.60Mt/a，规划 15 个井田，其中保留生产矿井 1 处（榆树井矿井）；规划扩建矿井 4 处：（长城一号矿井、长城五号矿井、长城六号矿井、新上海一号矿井）；保留在建矿井 4 处（鹰骏一号矿井、巴愣矿井、长城三号矿井、长城二号矿井）；新建矿井 6 处（鹰骏二号矿井、鹰骏三号矿井、鹰骏五号矿井、鹰骏六号矿井、马兰一号矿井、马兰二号矿井）。

本次规划 14 座选煤厂，保留原有规模选煤厂 2 座：焦化园区中心选煤厂、榆树井煤矿选煤厂；在建选煤厂 3 座：长城三号矿井选煤厂、巴愣矿井选煤厂、鹰骏一号矿井选煤厂；需随矿井扩建选煤厂 2 座：长城一号矿井选煤厂、新上海一号矿井选煤厂；新规划选煤厂 7 座：鹰骏二号矿井选煤厂、鹰骏三号矿井选煤厂、鹰骏五号矿井选煤厂、鹰骏六号矿井选煤厂、马兰一号矿井选煤厂、马兰二号矿井选煤厂、长城六号矿井选煤厂。

### 二、矿井水、生产生活污水利用规划

矿区规划十分重视水的循环利用，矿井、选煤厂选择节水工艺；选煤厂煤泥水实现一级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矿区优先使用矿井井下排水。矿井水经处理后作为矿区各矿井生活生产用水，如有剩余可集中送往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上海庙精细化工园、上海庙能源化工园等）、电厂供工业用水或用于生态补水。生产生活污水处理后全部用作工业场地绿化、选煤厂生产用水等。本矿区生产生活污水、矿井水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污废水综合利用率可达 100%。

### 三、煤矸石综合利用规划

本矿区规划推广井下排矸技术和矸石充填开采技术，实现煤矸石源头减量。建设期掘进矸石综合利用用于场地填方；生产期掘进矸石不出井，直接进行井下充填；洗选矸石初期运往矸石周转场地临时堆存，后期主要用于井下充填（井下原矸、浆体充填等方向），实现地面无矸石堆存。煤矸石综合利用规划平衡表见表 5-3-1。除此之外还可将矸石用于生产建材、综合利用电厂、铺路材料、回填地表塌陷区以及利用煤矸石的

酸碱性及其中含有的多种微量元素和营养成分，可用于改良土壤，调节土壤的酸碱度和疏松度等进一步消耗煤矸石。矿区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可达到 100%。

#### **四、煤炭深加工和煤炭转化**

本矿区煤炭产品用户包括两部分：一是就地转化，主要供当地煤化工、电厂及其它工业作燃料煤及原料煤；二是通过铁路及公路外运，用作燃料、化工用煤。



## 第三章 矿区运输、辅助设施、供水、供电、供热、用地方案

### 第一节 矿区运输

#### 一、矿区铁路

为了更加完善矿区基础设施配套、优化矿区路网布局，满足矿区开发运输需要，本次规划在前述已有相关铁路基础上，按矿区运输系统构成要求，考虑新增如下铁路专用线项目：鹰骏一号矿井铁路专用线、鹰骏二号矿井铁路专用线、鹰骏三号矿井铁路专用线、鹰骏五号矿井铁路专用线、鹰骏六号矿井铁路专用线、马兰一号矿井铁路专用线、巴愣矿井铁路专用线、鄂西物流专用线、长城电厂运煤专用线、华星煤化工专用线。

#### 二、矿区公路

上海庙开发区路网规划建设已相对比较完善。目前最欠缺的是矿区东北部，能够串接鹰骏三号井、鹰骏五号井、马兰矿井、巴愣矿井、陶利勘查区的南北纵向高等级干线公路，列为矿区公路规划。

结合当地中长期路网规划，本规划推荐矿区范围内的公路路线方案沿三新铁路东侧，与三新铁路共用交通廊带。具体路径起点自 S26 准银高速新上海庙 / 棋盘井出入口连接路起（该起点往南直至宁东已经建成一级公路），往北经盛鲁电厂以西，一直向北沿三新铁路东侧前行，过陶利车站及陶利勘查区边界后出矿区范围，继续北上终止棋盘井接 G109 国道。规划暂定名称为上（海庙）棋（盘井）公路。本公路方案路线全长大约 110km，其中本矿区范围长度约 45km。

### 第二节 矿区辅助设施

本矿区辅助设施规划主要考虑的设施有：机电设备修理厂、机电设备租赁站、中心试验站、矿区总器材库、爆炸材料库、矿区消防站、矿区救护队等。

#### 1、矿区机电设备修理厂

目前，所有的生产矿井基本都配备了相应机电设备修理车间，可完成部分简单的

修理任务，并且本矿区内由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了相应的装备制造基地，可以满足临近矿井生产所需，该装备制造基地可代替完成机电设备修理厂的工作。现在的装备制造基地可以满足目前生产和在建矿井的大修，中修，小修。并且可以随着矿区内矿井的规划建设扩大相应的基地规模，从而实现矿区维修全覆盖。

## 2、机电设备租赁站

本次规划根据矿区机电设备周转、储存的需要，本矿区机电设备租赁站由设备库、配件库及办公楼组成。矿区机电设备租赁站位置规划在上海庙能源化工园附近。

## 3、矿区中心试验站

根据《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规范》规定，同时为降低建设成本，矿区中心试验站位置规划在上海庙能源化工园附近。

## 4、矿区器材总库

本次规划结合工艺布置要求和实际需要，矿区总器材库根据不同物资的类别、重量等分别采用库房、库棚和露天储存场地。主要材料库房、库棚包括：金属材料库、金属材料棚；建筑材料库、建筑材料棚；化工材料库、橡胶制品库、油脂库和机电设备器材库等。

矿区总器材库位置规划在上海庙能源化工园附近。

## 5、矿区爆破材料总库

本次规划新建矿井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爆炸材料可由第三方民爆公司提供，后期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可在征得地方公安局同意后相应扩大民爆公司爆炸材料总库规模。

因此本次规划不再设置矿区爆炸材料总库。

## 6、矿区救护队

因内蒙古上海庙矿山救护中队与鹰骏五号井田、马兰一号井田、马兰二号井田、鹰骏三号井田、巴愣井田距离较远，行车时间超过 30min。所以，本次规划拟在矿区北部鹰骏五号井田区域内新建矿区救护中队，同时在各矿井单体设计中考虑救护小队的设置。鹰骏五号井田与马兰一号井田、马兰二号井田、鹰骏三号井田、巴愣井田相邻，且行车时间均不超过 30min，满足规范要求中对行车时间的规定。

## 7、矿区消防站

上海庙园区目前已有鄂托克前旗上海庙专职消防中队，该消防站类别为二级特级消防站，7个生产矿井只需建立兼职或专职救护小队即可。

根据本矿区各矿井规模及交通分布情况，建设如下消防站：在鹰骏二号井田井工业场地建设规模为二级普通消防站，消防站主要担负鹰骏一号井田、鹰骏二号井田、鹰骏三号井田、鹰骏六号井田的消防任务；在鹰骏五号矿井工业场地建设二级普通消防站，负责鹰骏五号井田、巴愣井田、马兰一号井田及马兰二号井田的消防任务。以上消防站的建设应征得当地公安部门的同意。

### 第三节 矿区行政公共设施和居住区

未设置专门的矿区行政生产管理机构及附属设施，矿区内文教、卫生设施均依托社会；集中居住区设在上海庙镇区，完全依托社会，由职工自行购置商品房。

### 第四节 矿区供电

设计根据各矿的地理位置和地区电网电源点的分布情况，采用就近接入原则。各矿正常工作时采用两回输电线路同时工作分列运行方式，一回故障时，另一回可担负全部用电负荷，各矿主变电所的变压器正常工作时为两台同时工作，分列运行，一台故障时，另一台可担负全部用电负荷。

长城一号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引自上海庙 110kV 变电站；长城二号矿井一期双回供电电源引自焦化园 110kV 变电站；长城二号矿井二期双回供电电源引自上海庙 110kV 变电站；长城三号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分别引自焦化园 110kV 变电站与沙章 110kV 变电站；长城五号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引自焦化园 110kV 变电站；长城六号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引自焦化园 110kV 变电站；新上海一号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引自上海庙 110kV 变电站；榆树井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引自上海庙 110kV 变电站；焦化园区中心选煤厂双回供电电源引自焦化园 110kV 变电站；鹰骏一号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引自迭哨畔 220kV 变电站；鹰骏二号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引自迭哨畔 220kV 变电站；鹰骏三号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引自迭哨畔 220kV 变电站；鹰骏五号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引自迭哨畔 220kV 变电站；鹰骏六号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引自迭哨畔 220kV 变电站；巴愣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引自马兰花 220kV 变电站；马兰一号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引自马兰花 220kV 变电站；马兰二号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引自马兰

花 220kV 变电站。

## 第五节 矿区给排水和供热

### 一、供水水源

矿区供水应根据区域水资源现状，采用不同的供水水源。

#### 1、长城一号井田

生活用水：部分矿井水经过混凝+絮凝+沉淀+过滤+反渗透+消毒处理装置处理后作为矿井生活用水。生产、一般消防用水：采用处理后的井下排水作为供水水源。

#### 2、长城二号井田

生活用水：部分矿井水经过混凝+絮凝+沉淀+过滤+反渗透+消毒处理装置处理后作为矿井生活用水。生产、一般消防用水：采用处理后的井下排水作为供水水源。

#### 3、长城三号井田

生活用水：工业场地的生活用水水源由上海庙富源水务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生产、一般消防用水：采用处理后的井下排水作为供水水源。

#### 4、长城五号井田

生活用水：部分矿井水经过混凝+絮凝+沉淀+过滤+反渗透+消毒处理装置处理后作为矿井生活用水。生产、一般消防用水：采用处理后的井下排水作为供水水源。

#### 5、长城六号井田

生活用水：部分矿井水经过混凝+絮凝+沉淀+过滤+反渗透+消毒处理装置处理后作为矿井生活用水。生产、一般消防用水：采用处理后的井下排水作为供水水源。

#### 6、新上海一号井田

生活用水：工业场地的生活用水水源由上海庙富源水务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生产、一般消防用水：采用处理后的井下排水作为供水水源，不足部分由生活供水管网补充。

#### 7、榆树井井田

生活用水：部分矿井水经过混凝+絮凝+沉淀+过滤+反渗透+消毒处理装置处理后作为矿井生活用水。生产、一般消防用水：采用处理后的井下排水作为供水水源。

#### 8、巴愣井田

生活用水：工业场地的生活用水水源由上海庙富源水务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生产、一般消防用水：采用处理后的井下排水作为供水水源，不足部分由生活供水管网补充。

#### 9、鹰骏一号井田

生活用水：工业场地的生活用水水源由上海庙富源水务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生产、一般消防用水：采用处理后的井下排水作为供水水源，不足部分由生活供水管网补充。

#### 10、鹰骏二号井田

生活用水：工业场地的生活用水水源由上海庙富源水务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生产、一般消防用水：采用处理后的井下排水作为供水水源，不足部分由生活供水管网补充。

#### 11、鹰骏三号井田

生活用水：工业场地的生活用水水源由上海庙富源水务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生产、一般消防用水：采用处理后的井下排水作为供水水源，不足部分由生活供水管网补充。

#### 12、鹰骏五号井田

生活用水：工业场地的生活用水水源由上海庙富源水务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生产、一般消防用水：采用处理后的井下排水作为供水水源，不足部分由生活供水管网补充。

#### 13、鹰骏六号井田

生活用水：工业场地的生活用水水源由上海庙富源水务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生产、一般消防用水：采用处理后的井下排水作为供水水源，不足部分由生活供水管网补充。

#### 14、马兰一号井田

生活用水：工业场地的生活用水水源由上海庙富源水务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生产、一般消防用水：采用处理后的井下排水作为供水水源，不足部分由生活供水管网补充。

## 15、马兰二号井田

生活用水：工业场地的生活用水水源由上海庙富源水务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生产、一般消防用水：采用处理后的井下排水作为供水水源，不足部分由生活供水管网补充。

## 二、矿区排水

### 1、生活污水

此类污水主要来源于各生活居住区、办公区、煤矿以及辅助企业工业场地的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浇洒道路和绿化用水，多余部分可用于矿井生产补充水。

### 2、生产废水

此类废水为煤矿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如矿井除尘洒水、厂房地面冲洗水等。此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选煤厂洗煤废水的循环水目前采用闭路循环方法，不向外排放。

### 3、矿井排水

此类排水为矿井开采过程中涌出的地下水，其水质主要含有煤岩粒及硫离子等，外观表现为色度高。应根据水质的不同，采用不同深度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理。根据各矿井的井下排水量，分别在各自的工业场地内设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地下水复用于各矿井的矿井地面生产用水、井下消防洒水、选煤厂的生产用水、地面消防用水及绿化用水。富余的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矿井水处理达标后可用于防尘洒水、生产生活用水、绿化等方面，从而提高矿井水的综合利用率。

多余井下排水处理达标后可回用于附近国能电厂、盛鲁电厂、化工园区等。

## 三、供热

矿区宜采用集中供热方式，当矿区内矿井或企业受地形、环境等客观因素限制时，其集中供热系统可分区域独立设置；宜优先利用热电厂、工业余热作为供热热源；当无外供热源时，可利用热泵、供热锅炉作为独立的供热热源；条件允许时优先考虑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作为供热热源。

采取集中供热方式时，共有九个供热系统，分别为长城电厂至鹰骏一号矿井、国电双维电厂至鹰骏二号矿井、盛鲁电厂至鹰骏三号矿井、盛鲁电厂至巴愣煤矿、盛鲁

电厂至鹰骏五号矿井、国电双维电厂至鹰骏六号矿井、盛鲁电厂至马兰一号矿井、盛鲁电厂至马兰二号矿井、双维电厂至新建辅助设施、一级管网均以电厂为中心呈辐射状分布；二级管网均呈枝状分布。

## 第六节 矿区用地

### 一、矿区规划用地

矿区总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072.11hm<sup>2</sup>。

结合当地城镇规划和本矿区地面总布置，依托社会的职工居住用地面积 51.08hm<sup>2</sup>，其中新增职工居住用地面积 21.98hm<sup>2</sup>，不计入矿区建设项目用地。

### 二、土地利用规划及合理性分析

矿区规划用地均未处于城镇规划区内，各规划矿井工业场地的选址均充分利用荒山坡地、不占基本农田和国家公益林，并与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鹰骏一号井田、鹰骏二号井田、鹰骏三号井田、鹰骏五号井田、鹰骏六号井田和马兰二号井田的工业场地和矸石周转场占用基本草原。根据《关于实行征占用草原林地分区用途管控的通知》（内林草草监发[2021]257号），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基本草原区是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生态系统的重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措施。符合该区准入草原规定的各类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执行，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基本草原的，必须经自治区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办理草原占用手续。

### 三、搬迁安置

对于工业场地及重要建构物，留设保护煤柱；对于矿区内散布的民房，应首先根据其所在位置及地表变形情况，预测破坏等级后，采取相应的搬迁、加固等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推进矿区生态环境恢复。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的要求，及时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针对未稳定沉陷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对生态环境的负效应。

坚持“先搬迁、后开采”的原则，切实保护采煤塌陷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区内零散分布的小村落和居民点，在其受开采塌陷影响之前，本着即方便生产又尽可能减少煤炭资源损失的原则，并结合当地小城镇发展规划，可将他们搬迁至安全地带合并为较大村镇，以避免塌陷造成的破坏，并有利于煤矿开发及当地乡镇经济的发展。



## 第四章 环境敏感区及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 2021 年 9 月发布的《鄂尔多斯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矿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目标；矿区北侧边紧邻西鄂尔多斯-贺兰山-阴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北侧边界外约 500m 处为内蒙古甘草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矿区内部有两处水源地保护区分别为上海庙经济开发区水源地保护区、上海庙镇二期水源地保护区；矿区西部分布有水洞沟水库；矿区内重要地面设施分别为：上海庙镇、上海庙能源化工园、上海庙精细化工园、三新铁路、鄂上铁路、敖东高速、敖银公路等。

评价区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具体见表 1。

矿区生态敏感区及环境保护目标

表 1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基本情况及与矿区相对位置关系	保护要求
	分类	等级	名称		
生态环境	自然保护区	自治区级	甘草自然保护区	位于矿区边界外 500m	不受开采影响
	文物	自治区级	明长城	位于矿区内、南部	不受开采影响
			特布德烽火台	位于矿区外约 1km 处	
			陶利东北烽火台	位于矿区东侧边界外约 1.8km 处	
			陶利烽火台	位于矿区东侧边界外约 5.6km 处	
		一般文物	特布德西烽火台	位于矿区内，鹰骏一号井田范围内	
			沙章图西北遗址	位于矿区内，长城三号南部井田内	
			沙章图北遗址	位于矿区内，长城三号南部井田内	
			沙章图遗址	位于矿区内，长城三号南部井田内	
			苏家井遗址	位于矿区内，鹰骏一号南部井田内	
			苏家井庙址	位于矿区内，鹰骏二号南部井田内	
	土地资源		西工地遗址	位于矿区内，鹰骏一号南部井田内	
			草地、林地、耕地	规划区及周边 2km 范围内	
			永久基本农田	矿区内基本农田面积为 26.03km <sup>2</sup> ，集中分布在矿区东南部	
国家公益林			矿区内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8.19km <sup>2</sup> ，均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集中分布在矿区北部		
		基本草原	矿区内基本草原面积 745.08km <sup>2</sup> ，在矿区中部、北部大面积分布	将矿区开发对草地、林地、土壤等的破坏降至最低，对破坏区域实施土地复垦和生态补偿、修复措施，保证区域生态功能不退化	
地下水	水源地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二期水源地	矿区内，规划井田范围外，部分位于新上海一号与鹰骏二号井田相邻	水质不受影响，水资源量基本不	

			未规划区域，部分被鹰骏六号井包围	减少
		上海庙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源地	矿区内、部分与新上海一号东南部井田、榆树井井田东北部重叠，部分位于规划井田范围外	
	水井	矿区及周边地下水资源	矿区及地下水补径排关系密切的区域	居民取水不受采煤沉陷影响
	潜水	场地周边地下水环境	场地周边及地下水补径排关系密切的区域	不受污染影响
地表水	河流	水洞沟	矿区南侧边界附近	维持现有水环境功能，避免受矿区开发污染；避免地表水资源因采煤沉陷而漏失
环境空气	居民点	除搬迁以外的居民点	煤矿场地周边 5km 范围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
噪声	居民点	除搬迁以外的居民点	工业场地周边 200m 范围	《声环境质量标准》二类区
重要地面设施	重要城镇	上海庙镇	矿区范围内，局部与新上海一号井田左侧边界紧邻	保证居民区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不受矿区开采影响，基本不受煤炭开采影响
	三区三线	城镇开发边界	矿区内分布有 19.07km <sup>2</sup> ，其中 0.47 km <sup>2</sup> 分布在榆树井井田内，0.49 km <sup>2</sup> 分布在鹰骏六号井田内	不受煤炭开采影响
	园区	上海庙能源化工园	位于矿区范围内，规划井田范围外	不受煤炭开采影响
		上海庙精细化工园	位于矿区范围内，规划井田范围外	
		综合利用园	矿区东侧边界外 2.6km	
	铁路	三新铁路	南北向穿过矿区，矿区内长度约 14.5km	留设保护煤柱，保证交通安全
		鄂上铁路	东西向穿过矿区，矿区内长度 12.2km	
	公路	敖东高速	东西向穿过矿区，矿区内长度 30.9km	
		敖银公路	在矿区南部穿过，矿区内长度 28.6km	
		S37 乌宁高速（规划）	在矿区北部陶利勘查区穿过，矿区内长度 2.9km	
输气管道及天然气设施	庆源天然气管线	在矿区中部、南北走向，不途径规划井田，矿区内长度 15km	待后续开采过程中矿方与各管线责任主体商定具体保护措施，保证不受煤炭开采影响	
	苏里格第四天然气净化厂-敖镇-上海庙输气管线	在矿区南部分布、途径鹰俊一号和榆树井井田，矿区内长度 26.1km		

## 第五章 规划结论与建议

### 一、规划的主要成果

1、矿区的范围、面积和煤炭资源量：矿区东西宽约 5~33km，南北长约 40~65km，面积 1157.61km<sup>2</sup>。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矿区范围内共获得煤炭查明资源量 1254096.1 万t（1200m 等深线以浅资源量 1214126.6 万t，1200m 等深线以深资源量 39969.5 万t），其中保有查明资源量为 1248334.0 万t（1200m 等深线以浅资源量 1208364.5 万t，1200m 等深线以深资源量 39969.5 万t），动用资源量（采空）为 5762.1 万t；潜在资源量为 434361.6 万t。

2、矿区井田划分与勘查区划分：矿区划分了 15 个井田、1 个勘查区，矿区规划规模 70.60Mt/a。其中：保留生产矿井 1 处：榆树井矿井 4.20 Mt/a；保留在建矿井 4 处：长城二号矿井 4.00 Mt/a、长城三号矿井 5.00 Mt/a、巴愣矿井 8.00 Mt/a、鹰骏一号矿井 6.00 Mt/a；规划扩建矿井 4 处：长城一号矿井 3.00 Mt/a、长城五号矿井 3.00 Mt/a、长城六号矿井 2.40Mt/a、新上海一号矿井 7.00 Mt/a；规划新建矿井 6 处：鹰骏二号矿井 6.00 Mt/a、鹰骏三号矿井 6.00 Mt/a、鹰骏五号矿井 4.00 Mt/a、鹰骏六号矿井 6.00 Mt/a、马兰一号矿井 3.00 Mt/a、马兰二号矿井 3.00 Mt/a；1 个勘查区：陶利勘查区。

3、矿区规划规模与均衡生产年限：矿区规划规模合计 70.60Mt/a。矿区服务年限 119a，矿区均衡生产时间为 25a。矿区从规划起经过 8 年的产量递增期，于 2031 年达到矿区均衡生产规模。

4、矿区煤炭分选加工设施、综合利用和煤炭转化方向：共本次规划 14 座选煤厂，保留原有规模选煤厂 2 座：焦化园区中心选煤厂、榆树井煤矿选煤厂；在建选煤厂 3 座：长城三号矿井选煤厂、巴愣矿井选煤厂、鹰骏一号矿井选煤厂；需随矿井扩建选煤厂 2 座：长城一号矿井选煤厂、新上海一号矿井选煤厂；新规划选煤厂 7 座：长城六号矿井选煤厂、鹰骏二号矿井选煤厂、鹰骏三号矿井选煤厂、鹰骏五号矿井选煤厂、鹰骏六号矿井选煤厂、马兰一号矿井选煤厂、马兰二号矿井选煤厂。矿区规划井田掘进矸石全部不升井，洗选矸石主要用于井下充填、建材原料、塌陷区治理、电厂。煤炭主要用途为煤化工、电厂用煤、动力煤等。

5、矿区运输方式：矿区煤炭运输采用铁路、皮带栈桥等运输方式。外运路径目前主要依靠三新铁路向北转东乌铁路，向南转太中银铁路；今后陶上铁路全线贯通后，

可向东转向浩吉铁路实现外运。

6、矿区辅助设施、行政公共设施和居民区：矿区辅助企业和设施在考虑既有现状情况下，进行了统一规划，其中保留生产矿井及改扩建矿井以利用矿区现有设施及上海庙地区等市场企业为主，矿区已建辅助设施包括矿区机电设备修理厂、上海庙矿山救护中队、鄂托克前旗上海庙专职消防中队，新建矿井增设矿区救护队、消防站、机电设备租赁站、中心试验站、器材库。矿区开发采用招商引资，为多元投资体制，故不设专门的矿区行政生产管理机构及附属设施，矿区内文教、卫生设施均依托社会；集中居住区设在上海庙镇区，完全依托社会，由职工自行购置商品房。

### 7、矿区供电、给排水和供热

(1) 供电：矿区最大用电负荷约 425.44MW。

长城一号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引自上海庙 110kV 变电站；长城二号矿井一期双回供电电源引自焦化园 110kV 变电站；长城二号矿井二期双回供电电源引自上海庙 110kV 变电站；长城三号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分别引自焦化园 110kV 变电站与沙章 110kV 变电站；长城五号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引自焦化园 110kV 变电站；长城六号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引自焦化园 110kV 变电站；新上海一号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引自上海庙 110kV 变电站；榆树井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引自上海庙 110kV 变电站；焦化园区中心选煤厂双回供电电源引自焦化园 110kV 变电站；鹰骏一号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引自选哨畔 220kV 变电站；鹰骏二号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引自选哨畔 220kV 变电站；鹰骏六号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引自选哨畔 220kV 变电站；鹰骏三号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引自选哨畔 220kV 变电站；鹰骏五号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引自选哨畔 220kV 变电站；巴愣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引自马兰花 220kV 变电站；马兰一号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引自马兰花 220kV 变电站；马兰二号矿井双回供电电源引自马兰花 220kV 变电站。

(2) 给排水：生活用水主要采用深度处理的矿井水、城镇市政供水作为水源，生产、消防及绿化用水采用处理后的井下排水和生活污水，选煤厂等辅助工业场地的给水采用处理后的井下排水。

(3) 供热：采用集中和分散供热相结合的方式。

8、矿区用地：矿区内的各矿井、辅助附属企业区、供电及给排水工程、矿区行政

文教卫生设施、综合利用项目、矿区公路及铁路等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1072.11hm<sup>2</sup>。

9、矿区环境保护：规划依据国家环保政策，对矿区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处置、生态环境等均进行了规划，最大限度地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矿井水经处理后作为矿井生活生产用水，其余用于电厂、化工项目工业用水，矸石主要用于井下充填、建材原料。

## 二、问题与建议

1、矿区外部建设条件优越，目标市场十分明确，为了进一步发挥资源和大型矿井优势，建议适当加快矿区开发进度。

2、生产煤矿建议及时进行煤层及顶底板冲击倾向性鉴定，评价区域冲击危险性。新规划矿井在开工建设之前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冲击地压评估，在设计阶段就考虑冲击地压的影响。

3、建议矿井生产过程中加强瓦斯监测，增加瓦斯灾害防治措施，避免发生瓦斯灾害事故。

4、建议加快陶利勘查区详查工作进展，为矿区提供后备资源。

5、矿区内勘查区在钻探过程中均有遗留钻具的情况发生，在后续井田开发的过程中要引起高度重视。

6、各规划项目实施前，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按程序及时对规划井田用地范围进行考古勘探，以进一步确保地下文物的安全性，在项目用地未经文物部门批复核准前，不得开工建设。

7、各规划矿井开采不得随意占用、损坏水土保持生态项目等水土保持设施，矿井开发严禁侵占、破坏河道。

8、规划井田、勘查区在后续手续办理及开采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为铁路、公路留设足够的安全距离，在安全距离内垂直方向不得进行采矿、采石、爆破等危及交通安全的作业。